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口头审理公告

粤江鹤知法处审告〔2021〕1号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本局办公大楼(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三楼会议室对请求人何挺就其一种淋浴主体(s80057)(专利号: ZL202030388243.3)发明与被请求人鹤山市派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口头审理。

欢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口头审理旁听。请申请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持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函、申请书等材料到本局办公大楼三楼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办理口头审理旁听报名手续。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请佩戴口罩, 出示健康码绿码, 并须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十五分钟入场, 遵守口头审理纪律, 服从口头审理主持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胡耀华 联系电话: 0750-8933896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